

## 審議事項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及第五條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產業發展局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北市產業授市字第一〇八三〇〇八二二六號函略以：

(一) 查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期繳納使用費……。」、「前項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由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定之……。」本府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九年十月七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嗣考量攤(鋪)位使用費未區分係屬本府當初安置之攤(鋪)位使用人，抑或係依本條例第十條核准轉讓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一律均以優惠方式計收有欠公允，及修正前攤(鋪)位使用費計收標準，如遇地價飆漲時，欠缺彈性緩漲機制而有修正必要等理由，爰於一〇七年二月七日修正發布在案。

(二) 本次修正係考量原市場攤(鋪)位使用人為因應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工程，如須遷移至本市市場處(下稱市場處)指定中繼市場營業，尚須重新適應營業環境及招攬客群，爰針對原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遷至市場處指定中繼市場營業期間增訂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之規定，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

(三)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修正條文第五條：

(1) 第三款：因市場改建致攤(鋪)位使用人遷移至

市場處指定中繼市場營業期間，各攤（鋪）位每月使用費之計收，以遷移前原市場最近一期之月使用費，換算其每平方公尺單價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再乘以中繼市場之各攤（鋪）位使用面積計收。

(2) 第四款：因市場改建致攤（鋪）位使用人遷移至市場處指定中繼市場營業，如逾遷回原市場期程，免收該超過期間之使用費。但因可歸責攤（鋪）位使用人之事由，致逾遷回原市場期程者，其超出期間使用費以遷移前原市場最近一期之月使用費換算每平方公尺單價計收之。

2、附表：茲考量因市場改建致攤（鋪）位使用人遷移至市場處指定中繼市場營業期間須另訂新約，原市場契約提前終止，又攤（鋪）位使用人於原市場改建完成遷回時，市場處另須與其重新簽訂契約，按此契約實屬改建前原市場最近一次契約之延續，且中繼市場使用契約與改建完成遷回原市場契約之使用標的及使用費計收標準顯不相同，因此改建完成遷回原市場重新簽訂契約時，如以中繼市場使用契約為比較基礎，難謂公平，爰於附表一及附表二增訂備註載明「改建後市場之使用費計收，其前次契約指改建前原市場最後一次契約」。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但於本標準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內，向市場處申請轉讓攤（鋪）位使用權者，該核准轉讓攤（鋪）位之使用費依附表一計收」，因本標準前於一〇七年二月七日修正發布，依前開規定，其申請轉讓攤（鋪）位使用權之使用費改依附表一計收

之過渡時期業已屆滿，為避免造成爾後適用法規關於「本標準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內」之起算產生疑義，爰刪除但書規定；另其餘條文、附表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本科擬予同意。

三、檢附產業發展局修正本標準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產業發展局修正「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及第五條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產業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p>第四條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基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p> <p>經市場處核准使用之攤（鋪）位及其依本條例第十五條核准變更攤（鋪）位使用人名義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一計收。</p> <p>依本條例</p>	<p>第四條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基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p> <p>經市場處核准使用之攤（鋪）位及其依本條例第十五條核准變更攤（鋪）位使用人名義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一計收。</p> <p>依本條例第十條核准轉</p>	<p>第四條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基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p> <p>經市場處核准使用之攤（鋪）位及其依本條例第十五條核准變更攤（鋪）位使用人名義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一計收。</p> <p>依本條例第十條核准轉</p>	<p>茲為因應市場改建致攤（鋪）位使用人遷移至市場處指定中繼市場營業，嗣於原市場改建完成後，攤（鋪）位使用人遷回原市場而另與市場處簽訂契約將致生依現行附表計收使用費不公平之情況，爰修正本條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理由詳如附表修正說明。</p>	<p>一、關於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於本標準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內，向市場處申請轉讓攤（鋪）位使用權者，該核准轉讓攤（鋪）位之使用費依附表一計收。」一節，因本標準前於一〇七年二月七日修正發布，依前開規定，其申請轉讓攤（鋪）位使用權之使用費依附表一計收之過渡時期業已屆滿，為避免造成爾後適用法</p>

<p>第十條核准轉讓使用權之攤(鋪)位及其依本條例第十五條核准變更攤(鋪)位使用人名義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二計收。</p>	<p>讓使用權之攤(鋪)位及其依本條例第十五條核准變更攤(鋪)位使用人名義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二計收。<u>但於本標準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內，向市場處申請轉讓攤(鋪)位使用權者，該核准轉讓攤(鋪)位之使用費依附表一計收。</u></p>	<p>讓使用權之攤(鋪)位及其依本條例第十五條核准變更攤(鋪)位使用人名義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二計收。<u>但於本標準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內，向市場處申請轉讓攤(鋪)位使用權者，該核准轉讓攤(鋪)位之使用費依附表一計收。</u></p>		<p>規關於「本標準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內」之起算產生疑義，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書規定。</p> <p>二、針對產業發展局修正說明，酌予補充。</p>
--	---	---	--	--

<p>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市場處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p> <p>一、市場處公告市場停止使用日起至實際停止使用日止，免收攤（鋪）位使用費。市場整層停止使用之情形，亦同。</p> <p>二、因市場增建、改建或修建，致攤（鋪）位使用人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p>	<p>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市場處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p> <p>一、市場處公告市場停止使用日起至實際停止使用日止，免收攤（鋪）位使用費。市場整層停止使用之情形，亦同。</p> <p>二、因市場增建、改建或修建，致攤（鋪）位使用人</p>	<p>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市場處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p> <p>一 市場處公告市場停止使用日起至實際停止使用日止，免收攤（鋪）位使用費。市場整層停止使用之情形，亦同。</p> <p>二 因市場增建、改建或修建，致攤（鋪）位使用人</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u>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方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u></p> <p>二、<u>考量市場改建中期間</u>，因無法於原市場就地安排其他空間，導致攤（鋪）位使用人必須遷出<u>原市場</u>，並遷移至<u>市場處指定中繼市場</u>營業者，由於中繼市場設置僅為過渡性，其經營條件對攤（鋪）位使用人而言改變甚鉅，又相較現行條文第二款</p>	<p>一、查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因市場……改建……致攤（鋪）位使用人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基於法規用語一致性，爰將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改建市場中繼期間」文字修正為「因市場改建致攤（鋪）位使用人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營業之期間」；又查現行條文係對於使用費免收或減收之要件、期間及額度予以規定，非針對使用費之計收公式而為規定，基於法</p>
---	---	---	--	--

<p>及遷回原市場時，各免收一個月攤（鋪）位使用費。</p> <p>三、<u>因市場改建致攤（鋪）位使用人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營業之期間，各攤（鋪）位每月使用費之計收，按遷移前原市場最近一期使用費換算後之每平方公尺單價費用減收百</u></p>	<p>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及遷回原市場時，各免收一個月攤（鋪）位使用費。</p> <p>三、<u>改建市場中繼期間各攤（鋪）位每月使用費之計收，以原改建市場遷移前最近一期應繳納之月使用費，換算其每平方公尺單價費用</u></p>	<p>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及遷回原市場時，各免收一個月攤（鋪）位使用費。</p> <p>三、<u>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業務或市場處辦理其他業務需要，致攤（鋪）位使用人停業時，免收停業期間之使用費。</u></p> <p>四、<u>辦理前款業務，未</u></p>	<p><u>情形，且市場改建並遷至中繼市場安置期程與市場增建或修建期程相較更久，確實影響層面難以估量，爰增訂此類情形之減收或免收使用費。為明確規範是類中繼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情形，除得適用現行條文第二款外；另參照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關於因市場改建致攤（鋪）位使用人遷移至市</u></p>	<p>規體例一致性，爰將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第三款「換算其每平方公尺單價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再乘以中繼市場之各攤（鋪）位使用面積計收」文字修正為「換算後之每平方公尺單價費用減收百分之二十五」。</p> <p>二、關於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第四款所稱「逾原預定期程」其「預定」所指為何？經洽詢市場處承辦人表示係指「遷回原市場」，為避免爾後適用法規產生疑義，爰將「逾原預</p>
--	--	--	---	---

<p>分之二十五。</p> <p>四、<u>因市場改建致攤（鋪）位使用人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營業之期間，逾遷回原市場期程者，其超出期間，免收使用費。但因攤（鋪）位使用人增加、變更需求或其他可歸責於攤（鋪）位使用人之事由致逾遷回原市場期程者，其超出</u></p>	<p><u>之百分之七十五再乘以中繼市場之各攤（鋪）位使用面積計收。</u></p> <p>四、<u>改建市場中繼期間逾原預定期程者，其超出原預定期間至遷回改建市場為止，免收使用費。但因攤（鋪）位使用人增加、變更需求或其他可歸責</u></p>	<p>致攤（鋪）位使用人停業，惟有具體事證證明其營業受影響日數達七日以上者，得按營業受影響期間，減收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使用費。但減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p>	<p><u>場處指定中繼市場營業改建市場中繼期間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之條件及額度。又另基於中繼市場所提供之攤（鋪）位面積經常多與原市場攤（鋪）位面積無法相當，為維護攤（鋪）位使用人之權益及避免未來本府收取使用費上之產生爭議，有關前開減收使用費之計收公式改採，將以減收後之每平方公尺單價按中繼市場之各攤（鋪）位使用面積計算，以符實</u></p>	<p>定期程」文字修正為「逾遷回原市場期程」。又本款但書所定「則以前款規定之原價計收」，語意未明，經洽詢市場處承辦人表示，針對因可歸責於攤（鋪）位使用人之事由致逾遷回原市場期程者，該超出期間之使用費，即按遷移前原市場最近一期月使用費換算後之每平方公尺單價計收之，爰將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第四款後段酌作文字修正，以杜爭議。</p> <p>三、另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期間，各攤（鋪）位每月應繳納之使用費，按<u>遷移前原市場最近一期月使用費換算後之每平方公尺單價</u>計收。</p> <p>五、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業務或市場處辦理其他業務需要，致攤（鋪）位使用人停業時，免收停業期間之使用費。</p> <p>六、辦理前款業務，未致攤（鋪）位使</p>	<p><u>於攤（鋪）位使用人之事由致逾原預定期程者，其超出原預定期間至遷回改建市場為止，各攤（鋪）位每月應繳納之使用費，則以前款規定之原價計收。</u></p> <p><u>五、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業務或市場處辦理其他業務需要，</u></p>		<p>際，併予敘明。</p> <p>三、如同上述，因改建市場致攤（鋪）位使用人遷移至市場處指定中繼市場期間經常耗費數年進行，亦可能有不確定因素致中繼期間延長，對攤（鋪）位使用人具有營業風險之不安定性，因此中繼期間如<u>逾遷回原市場預定期程，逾期部分至遷回改建市場為止</u>之使用費予以免收。惟<u>為避免攤商（鋪）位使用人任意增加或變更需求等可歸責於其等之事由</u>導致</p>	
---	--	--	--	--

用人停業，惟有具體事證證明其營業受影響日數達七日以上者，得按營業受影響期間，減收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使用費。但減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致攤(鋪)位使用人停業時，免收停業期間之使用費。  
六、辦理前款業務，未致攤(鋪)位使用人停業，惟有具體事證證明其營業受影響日數達七日以上者，得按營業受影響期間，減收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使用

超過遷回原市場預定期間程，倘逾期係歸責於攤(鋪)位使用人之事由時，爰於修正條文第四款但書明定排除免收使用費規定，以修正條文第三款所定減免前之每平方公尺單價原價計收之攤(鋪)位使用費。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以下款次遞移。

	費。但減 收期間以 六個月為 限。			
--	----------------------------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產業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一科修正說明		
附表一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基準表(一)				附表一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基準表(一)				<u>市場</u> <del>改</del> <u>建後</u> <del>期</del> <del>原</del> <u>市</u> <del>場</del> <u>建</u> <u>物</u> <del>雖</del> <u>消</u> <del>減</del> <u>，</u> <u>市</u> <u>場</u> <u>處</u> <u>須</u> <u>與</u> <u>一</u> <u>攤</u> <u>(</u> <u>鋪</u> <u>)</u> <u>位</u> <u>使</u> <u>用</u> <u>人</u> <u>終</u> <u>止</u> <u>原</u> <u>市</u> <u>場</u> <u>契</u> <u>約</u> <u>進</u> <u>行</u> <u>而</u> <u>與</u> <u>異</u> <u>地</u> <u>營</u> <u>業</u> <u>之</u> <u>攤</u> <u>(</u> <u>鋪</u> <u>)</u> <u>位</u> <u>使</u> <u>用</u> <u>人</u> <u>就</u> <u>中</u> <u>繼</u> <u>市</u> <u>場</u> <u>攤</u> <u>(</u> <u>鋪</u> <u>)</u> <u>位</u> <u>之</u> <u>使</u> <u>用</u> <u>權</u> <u>另</u> <u>訂</u> <u>新</u> <u>約</u> <u>，</u> <u>但</u> <u>市</u> <u>場</u> <u>仍</u> <u>依</u> <u>舊</u> <u>續</u> <u>存</u> <u>。</u> <u>然</u> <u>於</u> <u>異</u> <u>地</u> <u>設</u> <u>置</u> <u>之</u> <u>中</u> <u>繼</u> <u>市</u> <u>場</u> <u>建</u> <u>物</u> <u>本</u> <u>身</u> <u>僅</u> <u>具</u> <u>有</u> <u>過</u> <u>渡</u>	一、關於產業發展局增訂附表一及附表二備註載明「改建後市場之使用費計收，其前次契約指改建前原市場最後一次契約。」，因其修正理由語意未明，經洽詢市場處承辦人表示，因市場改建致攤(鋪)位使用人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營業		
土地年使用費	土地申報地價 5%×60%			土地年使用費	土地申報地價 5%×60%						
建物年使用費	建物評定現值 10%			建物年使用費	建物評定現值 10%						
市場年使用費	除附表一另有規定外，土地年使用費+建物年使用費			市場年使用費	除附表一另有規定外，土地年使用費+建物年使用費						
項目	數額基準			項目	數額基準						
市場年使用費	首次訂約	依訂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市場年使用費	首次訂約	依訂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續約	續約當年使用費較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減少	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續約	續約當年使用費較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減少			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增幅未達 5%	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增幅未達 5%	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增幅 5%以上，未達 10%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 2. 契約第二年至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增幅 5%以上，未達 10%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 2. 契約第二年至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增幅 10%以上，未達 15%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 3. 契約第三年至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增幅 10%以上，未達 15%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 3. 契約第三年至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增幅 15%以上，未達 20%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5%計收 3. 契約第三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5%計收 4. 契約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增幅 15%以上，未達 20%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 3. 契約第三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5%計收 4. 契約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增幅 20%以上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5%計收 3. 契約第三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5%計收 4. 契約第四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20%計收	增幅 20%以上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5%計收 3. 契約第三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5%計收 4. 契約第四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20%計收								
各攤(鋪)位每月應繳納之使用費	市場當年使用費 ÷ 十二(月) ÷ 市場總攤(鋪)位面積 × 各攤(鋪)位面積			各攤(鋪)位每月應繳納之使用費	市場當年使用費 ÷ 十二(月) ÷ 市場總攤(鋪)位面積 × 各攤(鋪)位面積						
備註：改建後市場之使用費計收，其前次契約指改建前原市場最後一次契約。											

市場改建完成後，遷回原市場之契約，視為改建前原市場最近一次契約之續約

性，且土地及建物價值與原市場絕不相同又攤(鋪)位使用人於原市場改建完成遷回時，市場處另須與其重新簽訂契約，按此契約實屬改建前原市場最近一次契約之延續，且中繼市場使用契約與改建完成遷回原市場契約之使用標的及使

期間須另訂新約，原市場契約提前終止，又攤(鋪)位使用人於原市場改建完成遷回時，市場處另須與其重新簽訂契約，為避免如以指定地點使用契約作為續約緩漲機制之比較基礎，難謂公平，爰就產業發展局附表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

		<p>用費計 收標準 顯不相 同，因此 改建完 成遷回 原市場 重新簽 訂契約 時，如以 中繼市 場使用 契約為 比較，因 此遷回 改建市 場後使 用費計 算，如以 中繼市 場使用 期間之 契約為 基礎，難 謂公平，爰於 <u>附表一</u> <u>及附表</u> <u>二</u>增訂 備註載 明，改建 完成後 遷入市 場之使 用費，針 對附表</p>	<p>正。 二、另查原市 場契約 業已終 止，且不 論指定 地點提 供使用 標的與 遷回原 市場後 提供使 用之標 的相較 或改建 前後原 市場提 供使用 之標的 相較，均 非同一 ，故應 無產業 發展局 所稱如 以遷回 原市場 後所簽 契約作 為指定 地點使 用契約 之續約 所生使 用費計 收不公</p>
--	--	---	--

		<p>一及附 表二之 「改建 後市場 之使用 費計 收，其前 次契 約，以指 改建前 原市場 最後一 次契約 為準。」</p>	<p>平情 形，按遷 回原市 場後所 簽契約 性質上 核屬首 次訂 約，惟基 於產業 發展局 考量原 市場改 建完成 之建物 評定現 值定有 所增加 ，恐造 成攤 (鋪)位 使用人 繳納使 用費負 擔加重 ，此時 倘無本 標準附 表所定 緩漲機 制之適 用，甚不 合理，爰 此，為基 於照顧 本市零</p>
--	--	---	---

			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考量其等係為因應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原市場工程而配合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營業,爰經與市場處討論溝通後,將附表一備註修正為「市場改建完成後,遷回原市場之契約,視為改建前原市場最近一次契約之續約。」,俾臻妥
--	--	--	---

								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產業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一科修正說明					
附表二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基準表（二）				附表二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基準表（二）				修正理由同附表一修正說明。	修正理由同本科附表一修正說明。					
土地年使用費	土地申報地價 5%			土地年使用費	土地申報地價 5%									
建物年使用費	建物評定現值 10%			建物年使用費	建物評定現值 10%									
市場年使用費	除附表二另有規定外，土地年使用費+建物年使用費			市場年使用費	除附表二另有規定外，土地年使用費+建物年使用費									
項目	數額基準			項目	數額基準									
市場年使用費	首次訂約	依訂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市場年使用費	首次訂約	依訂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續約	續約當年使用費較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減少	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續約	續約當年使用費較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減少			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續約當年使用費較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增加	增幅未達 5%	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續約			增幅未達 5%	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增幅 5% 以上，未達 10%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 2. 契約第二年至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續約	增幅 5% 以上，未達 10%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 2. 契約第二年至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增幅 10% 以上，未達 15%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 3. 契約第三年至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續約	增幅 10% 以上，未達 15%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 3. 契約第三年至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增幅 15% 以上，未達 20%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 3. 契約第三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5%計收 4. 契約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續約	增幅 15% 以上，未達 20%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 3. 契約第三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5%計收 4. 契約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增幅 20% 以上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 3. 契約第三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5%計收 4. 契約第四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20%計收			續約	增幅 20% 以上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 3. 契約第三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5%計收 4. 契約第四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20%計收								
各攤（鋪）位每月應繳納之使用費	市場當年使用費 ÷ 十二（月） ÷ 市場總攤（鋪）位面積 × 各攤（鋪）位面積				各攤（鋪）位每月應繳納之使用費	市場當年使用費 ÷ 十二（月） ÷ 市場總攤（鋪）位面積 × 各攤（鋪）位面積								
備註：改建後市場之使用費計收，其前次契約指改建前原市場最後一次契約。														

市場改建完成後，遷回原市場之契約，視為改建前原市場最近一次契約之續約

##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臺北市政府(107)府法綜字第10730495700號令  
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市場攤（鋪）位，指經市場處核准使用及核准轉讓使用權之攤（鋪）位。

第四條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基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經市場處核准使用之攤（鋪）位及其依本條例第十五條核准變更攤（鋪）位使用人名義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一計收。

依本條例第十條核准轉讓使用權之攤（鋪）位及其依本條例第十五條核准變更攤（鋪）位使用人名義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二計收。但於本標準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內，向市場處申請轉讓攤（鋪）位使用權者，該核准轉讓攤（鋪）位之使用費依附表一計收。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市場處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

- 一 市場處公告市場停止使用日起至實際停止使用日止，免收攤（鋪）位使用費。市場整層停止使用之情形，亦同。
- 二 因市場增建、改建或修建，致攤（鋪）位使用人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及遷回原市場時，各免收一個月攤（鋪）位使用費。
- 三 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業務或市場處辦理其他業務需要，致攤（鋪）位使用人停業時，免收停業期間之使用費。
- 四 辦理前款業務，未致攤（鋪）位使用人停業，惟有具體事證證明其營業受影響日數達七日以上者，得按營業受影響期間，減收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使用費。但減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基準表（一）

土地年使用費		土地申報地價5%×60%		
建物年使用費		建物評定現值10%		
市場年使用費		除附表一另有規定外，土地年使用費+建物年使用費		
項目		數額基準		
市場年使用費	首次訂約	依訂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續約	續約當年使用費較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減少	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續約當年使用費較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增加	增幅未達5%	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增幅5%以上，未達10%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 2. 契約第二年至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續約當年使用費較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增加	增幅10%以上，未達15%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 3. 契約第三年至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p>增 幅 15% 以 上，未 達 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li> <li>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li> <li>3. 契約第三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5%計收</li> <li>4. 契約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li> </ol>
			<p>增 幅 20% 以 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li> <li>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li> <li>3. 契約第三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5%計收</li> <li>4. 契約第四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20%計收</li> </ol>
<p>各攤(鋪)位每 月應繳納之使 用費</p>	<p>市場當年使用費 ÷ 十二(月) ÷ 市場總攤(鋪)位面積 × 各攤(鋪)位面積</p>			

附表二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基準表（二）

土地年使用費	土地申報地價5%			
建物年使用費	建物評定現值10%			
市場年使用費	除附表二另有規定外，土地年使用費＋建物年使用費			
項目	數額基準			
市場年使用費	首次訂約	依訂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續約	續約當年使用費較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減少	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續約當年使用費較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增加	增幅未達5%	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增幅5%以上，未達10%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 2. 契約第二年至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續約當年使用費較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增加	增幅10%以上，未達15%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 3. 契約第三年至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p>增 幅 15% 以 上, 未 達 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li> <li>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li> <li>3. 契約第三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5%計收</li> <li>4. 契約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li> </ol>
			<p>增 幅 20% 以 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li> <li>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li> <li>3. 契約第三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5%計收</li> <li>4. 契約第四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20%計收</li> </ol>
各攤(鋪)位每月應繳納之使用費	市場當年使用費 ÷ 十二(月) ÷ 市場總攤(鋪)位面積 × 各攤(鋪)位面積		